关于2016-2017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2016—2017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即将开始，现就评选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申报评选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国家各项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及本院系制定的2017年评选方案，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1.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严格履行评定程序，坚持评选条件。在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范围内，以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为优先原则评定，做到各专业及班级的优秀学生均有机会参评。院系成立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评定过程设置答辩环节，采取差额评选、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2.评审标准

　　各单位要按照《教育部评审通知》要求，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资格,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成绩排名要求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没有不及格科目。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本学期及2016—2017学年度均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内容可打印，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2017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16－2017学年”。

　　(3)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

　　(4)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按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在表格中“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栏打√。

　　(5)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以第一人称陈述，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6)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雷同。不可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

　　(7)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表格中凡需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8)表格必须加盖院系公章，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二、社会奖学金申报评选

　　1. 龙港励志奖学金

　　（1）申报条件：符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本科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端正；成绩优异、生活简朴、勤俭节约；综合测评成绩优异，在学习、科技创新等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

　　2.CASC奖学金

（1）奖励标准及名额：一等奖每人10000元/年；二等奖每人5000元/年；三等奖学金每人3000元/年。

（2）申报条件

　　本科生在14、15级学生中评选，研究生在2016级学生中评选。奖励学习成绩优秀或在工程实践、课题攻关等方面成果显著的学生。申请公益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专业知识扎实，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20%以内，并取得国家规定的各类证书；

　　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科研课题工作，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

　　③实践能力较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或竞赛，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3.玉柴奖学金

　　（1）申报条件：符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本科生、研究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端正；成绩优异、生活简朴、勤俭节约；外语水平达到大学英语四级以上标准（含四级）。

　　4.哈船院七九级奖学金

　　（1）申报条件：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习成绩优异的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年级前5%；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本科二年级学习成绩较为突出的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中国船级社CCS奖学金

　（1）申报条件

　　①学习认真、刻苦，入学以来学习成绩名列本学科或本专业前列；

②关心同学，尊敬师长，乐于为集体、社会奉献的品学兼优学生。

各年级奖学金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 | 国家奖学金 | 励志奖学金 | 中国船级社CCS奖学金 | 玉柴奖学金 | 龙港励志奖学金 | 哈船院七九级奖学金 | CASC奖学金 |
| 大二 | 3 | 11 | 1/3000 | 1/3000 | 2个一等/2000，1个二等/1000 | 1/2000 | 　 |
| 大三 | 8 | 25 | 1/3000 | 1/3000 | 3个一等/2000,3个二等/1000 | 　 | 1个三等//3000 |
| 大四 | 4 | 12 | 　 | 　 | 2个二等/1000 | 　 | 　 |
| 研究生 | 　 | 　 | 1/3000 | 　 | 　 | 　 | 1个二等/5000，1个三等//3000 |
| 合计 | 15 | 48 | 3 | 2 | 11 | 1 | 3 |

　三、报送要求

　　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版）为一页，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国家奖学金汇总表》、《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均需加盖院系公章; 学生申报各类社会奖学金需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奖学金申报表》，同时填写奖学金名录。

申报截止时间2017年9月29日上午10时，交至各个辅导员处。

评审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下午14时。答辩地点为61#5118。无需准备PPT。

 自动化学院

 2017年9月27日